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7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8
(三)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8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 收购沃特玛 100% 股权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二) 收购达明科技 100% 股权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2
(一) 沃特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2
(二) 达明科技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	23
(一) 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24
(二)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26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6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7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三)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7
(四)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27
(五) 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27
(六)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7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	28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8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坚瑞沃能、坚瑞消防、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原沃特玛全体股东、沃特玛原股东	指	李瑶、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德联恒丰	指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瑞达	指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盈佳	指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京道天枫	指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坚瑞新能源	指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彤投资	指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彤基金	指	君彤二期投资基金，系由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组织设立的契约式基金
兴业财富	指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财富-兴利190号	指	兴业财富-兴利19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郁泰登硕	指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投投资	指	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达明科技	指	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明科技股东，达明科技全体股东，达明科技原股东	指	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叶云优、霍建华、吴婷、孙喜生
上海傲英	指	上海傲英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华工、华工创投	指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沃特玛 100%股权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6年7月20日，沃特玛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沃特玛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沃特玛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7302X）。至此，沃特玛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沃特玛100%股权。

2016年8月1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00074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8月12日，公司已收到李瑶、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和天瑞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63,499,420.00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股权合计出资人民币4,000,000,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463,499,42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536,500,580.00元。

2、达明科技 100%股权过户或交付情况

达明科技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2日核准了达明科技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40445），交易双方已完成了达明科技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坚瑞沃能已持有达明科技100%的股权。

2014年12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6106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2日，坚瑞沃能已收到童新建等以股权形式的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1,091,74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11,091,740元。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购买沃特玛 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12 日 12:00，坚瑞新能源、君彤基金、兴业财富、郁泰登硕以及水投投资将认购资金共计 2,499,999,994.80 元汇入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后划入坚瑞沃能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6 年 8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4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向坚瑞新能源、君彤基金、水投投资、兴业财富、郁泰登硕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252,525,2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499,999,994.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7,075,471.7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2,924,523.1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2,525,2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200,399,271.1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16,262,282.00 元。

2、购买达明科技 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郭鸿宝等 6 名投资者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40,000,000.00 元划转至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收款账户。独立财务顾问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后划入坚瑞沃能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4 年 12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6106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缴款出资额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 5,270,364.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4,729,635.16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22,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2,329,635.16 元。

(三)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收购沃特玛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6年8月18日，坚瑞沃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坚瑞沃能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716,024,672股的预登记手续。

2、收购达明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4年12月17日，坚瑞沃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公司向童新建发行29,270,068股、向童建明发行29,730,573股、向上海傲英发行6,685,321股、向江苏华工发行4,933,761股、向丁赤发行173,394股、向霍建华发行134,862股、向吴婷发行96,330股、向孙喜生发行67,431股普通A股股票。2015年1月8日，该等股份已登记到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5年1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向郭鸿宝等6名发行对象发行合计2,240万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沃特玛100%股权以及达明科技100%股权已经交付并过户至坚瑞沃能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坚瑞沃能相关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收购沃特玛 100%股权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李瑶、郭鸿宝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坚瑞消防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坚瑞消防独立经营、

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坚瑞消防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坚瑞消防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消防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坚瑞消防《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消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坚瑞消防或沃特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李瑶、郭鸿宝均未违反其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郭鸿宝

郭鸿宝承诺：

“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

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沃特玛与坚瑞消防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消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坚瑞消防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

(4) 如坚瑞消防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

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消防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李瑶

李瑶承诺：

“1、本人目前未在与坚瑞消防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的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坚瑞消防和沃特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消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坚瑞消防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

(4) 如坚瑞消防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

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消防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郭鸿宝、李瑶均未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李瑶

李瑶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可以分步解除锁定，其原则是：业绩承诺期内，沃特玛 2016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2017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45%；

3、本承诺人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

4、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5、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消防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6、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除李瑶外的原沃特玛全体股东

除李瑶外的沃特玛全体股东承诺：

“1、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消防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收购沃特玛 100% 股权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收购沃特玛 100% 股权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均未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关于所持股权无负担承诺

原沃特玛全体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沃特玛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沃特玛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沃特玛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所持沃特玛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承诺人持有的沃特玛股权登记至坚瑞消防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4、本承诺人保证沃特玛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沃特玛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沃特玛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5、沃特玛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沃特玛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沃特玛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坚瑞消防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沃特玛全体股东均未违反其关于所持股权无负担的承诺。

5、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原沃特玛全体股东承诺：

“1、本人/本单位持有沃特玛股权为真实意思表示，用于对沃特玛进行增资或受让沃特玛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单位为其所持有之沃特玛股权的真实权益持有人，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2、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沃特玛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潜在争议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沃特玛全体股东均未违反其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6、关于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

除李瑶、李金林外的原沃特玛全体股东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与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可能达成一致行动状态的安排或约定，且，本人/本企业亦不会作出任何影响或改变上市公司现有控制权的其他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李瑶、李金林外的原沃特玛全体股东均未违反其关于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

7、关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李瑶、李金林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坚瑞消防股份；但若于前述期限内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将不属于本承诺人增持坚瑞消防股份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认可并尊重郭鸿宝先生作为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郭鸿宝先生在坚瑞消防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与坚瑞消防除李金林/李瑶以外的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坚瑞消防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坚瑞消防股份表决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沃特玛全体股东均未违反其关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8、关于本次交易前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

(1) 郭鸿宝

郭鸿宝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坚瑞消防 156,878,686 股股份，占坚瑞消防总股本的 31.36%。本次交易完成后，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本承诺人。鉴于此，为保证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对坚瑞消防的控制力保持持续稳定，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承诺人已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以下简称“已持有股份”），本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已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也不要求坚瑞消防回购该等已持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之股份，若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2、为持续地分享坚瑞消防的经营成果，本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坚瑞消防股份之意向。在此前提下，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在维持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坚瑞消防届时的发展状态和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坚瑞消防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放弃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权。3、本承诺一经作出立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坚瑞新能源

坚瑞新能源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郭鸿宝及坚瑞新能源均未违反其关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二）收购达明科技 100%股权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童新建、童建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坚瑞沃能股份自股份对价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坚瑞沃能股份应按如下条件分期解除限售：

单位：股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童新建	7,317,517	7,317,517	7,317,517	7,317,517
童建明	7,432,643	7,432,643	7,432,643	7,432,644

第一期股份应于发行结束满12个月且达明科技利润承诺期第一年的实际盈利数达到承诺盈利数（或完成利润承诺期第一年的业绩补偿）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股份应于发行结束满24个月且达明科技利润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盈利数达到承诺盈利数（或完成利润承诺期第二年的业绩补偿）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股份应于发行结束满36个月且达明科技利润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盈利数达到承诺盈利数（或完成利润承诺期第三年的业绩补偿）后解除限售；

第四期股份应于发行结束满48个月且达明科技利润承诺期第四年的实际盈利数达到承诺盈利数（或完成利润承诺期第四年的业绩补偿）及完成减值测试补偿后解除限售。

(2) 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上海傲英、江苏华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坚瑞沃能股份自股份对价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股份应按如下条件分期解除限售：

单位：股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丁赤	43,348	43,348	43,348	43,350
霍建华	33,715	33,715	33,715	33,717
吴婷	24,082	24,082	24,082	24,084
孙喜生	16,857	16,857	16,857	16,860
上海傲英	1,337,064	5,348,257	0	0
江苏华工	4,933,761	0	0	0

第一期股份应于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股份应于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股份应于发行结束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四期股份应于发行结束满48个月后解除限售。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达明科技原股东由于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 郭鸿宝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员均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郭鸿宝

郭鸿宝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1-3项承诺；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

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童新建、童建明

童新建、童建明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坚瑞消防或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1-3项承诺；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郭鸿宝、童新建、童建明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郭鸿宝

郭鸿宝出具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消防及坚瑞消防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消防及坚瑞消防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

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童新建、童建明

童新建、童建明承诺如下：

“1、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以及该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任职期间及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郭鸿宝、童新建、童建明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达明科技的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服务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

(1) 童新建和童建明承诺，其在达明科技任职期间，不得在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坚瑞沃能或达明科技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司单位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

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2) 童新建和童建明承诺，无论任何原因从达明科技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在与坚瑞沃能或达明科技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也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或者经营与坚瑞沃能同类的产品或业务。在竞业限制期间，无须坚瑞沃能或达明科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3) 达明科技的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少在达明科技任职 60 个月，不得主动从达明科技离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童新建、童建明及达明科技的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 沃特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坚瑞沃能就本次交易与李瑶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沃特玛的盈利承诺及补偿进行了约定。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李瑶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沃特玛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61050004 号），2016 年度，沃特玛业绩承诺具体完成情况如下：根据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沃特玛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688.80 万元，2016 年沃特玛已完成盈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坚瑞沃能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沃特玛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688.80 万元，2016 年沃特玛已完成盈利承诺。

（二）达明科技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坚瑞沃能就本次交易与童新建、童建明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达明科技的盈利预测及补偿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起四个会计年度，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交割，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即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童新建、童建明承诺，达明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84.31 万元、4,239.18 万元、4,893.02 万元和 5,471.45 万元。达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前述实际盈利数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方式确定），并以坚瑞沃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所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61050003 号），2016 年度，达明科技业绩承诺具体完成情况如下：根据公司与童新建、童建明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达明科技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6.54 万元，2016 年达明科技已完成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坚瑞沃能与童新建、童建明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达明科技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6.54 万元，2016 年达明科技已完成业绩承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努力践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使公司在业务规模和持续发展方面得到质的飞跃。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8.45%，实现营业利润 5.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3.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0.42%。报告期内，消防安防工程及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016 年度新增的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30 亿元，其中动力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46 亿元；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84 亿元。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计划，积极展开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布局新能源产业链

由于消防领域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从事的消防业务发展遭遇瓶颈，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沃特玛，为公司注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完成收购后，公司在原有消防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动力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运营、维护业务。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快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016 年度沃特玛 7 个子分公司陆续投产，截至 2016 年末，沃特玛动力电池实现产能 12GWh，2016 年度全年实际生产 5.45GWh，销量达到 5.06GWh，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34%；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民富沃能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运营、维护。2016 年度，民富沃能实现收入 12.2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5 倍。

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的快速扩张促使沃特玛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取得重大突破。沃特玛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19 亿元，净利润 9.63 亿元。其中动力电池业务收入 62.83 亿元，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收入 12.36 亿元。沃特玛在合并报表期间 4 个月（自 2016 年 9-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入 38.30 亿元，净利润 4.61 亿元，促使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整车制造企业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快速增加。在当前动力电池产能扩张严重受限于上游原材料的市场环境下，在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频繁出现大幅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为从根本上解决上游原材料供应问题，于报告期内参与认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tura”）19.19%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实施完成对 Altura 的投资事宜。通过本次认购锂资源上游企业股权，将有利于整合动力电池产业链，增加公司在行业的话语权，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调整消防业务结构

在完成收购沃特玛后，公司业务重心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展开。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降低经营风险，回收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将部分盈利能力较差的消防资产进行了处置，其中处置了从事消防火灾报警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未来不再从事火灾报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处置了从事消防工程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了七氟丙烷业务资产，公司从原来控股的、承接公司七氟丙烷业务的控股公司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退出，变为参股 9.1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基本退出消防产品业务，但是会继续发挥多年在消防产品集成、消防安全解决方案方面积累的经验和优势，更多地投入到新能源汽车发展过程中最为关注的消防安全问题。

3、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沃特玛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新的主营业务在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等方面逐步进行调整，以适应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形势，同时将沃特玛财务、客户、供应商管理等方面纳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流程，提升管理水平，防范财务和运营风险。

在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提高的同时，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有效沟

通，让他们充分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认同公司的发展前景，不仅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也是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搭建多样化的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针对个人、机构等背景不同的投资者建立不同的沟通机制，通过信息披露、热线电话、说明会、新闻发布会、机构交流会、互动易问答等多种形式，进行线上线下多场次的沟通交流，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进行解释说明，已经与投资者建立较为良好的沟通环境。

（二）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度较上年度变动
营业总收入	446,730.24	58,134.31	668%
营业总成本	396,242.37	54,619.09	625%
营业利润	51,809.83	4,492.98	1053%
利润总额	55,650.12	4,690.19	1087%
净利润	42,847.20	3,703.80	1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55.15	3,536.70	11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动力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运营、维护相关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对原有盈利性较弱的消防业务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有所改善，股东回报得到提升，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坚瑞沃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2016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且已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主办人：

孙小中

杨志杰

业敬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